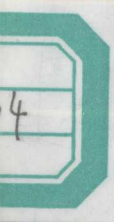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谭 兵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主 编 谭 兵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合明 谭 兵

黄家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14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修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全国有关普通高等政法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了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法律逻辑、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司法鉴定以及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成人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

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这类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是本系列教学大纲的一种，由谭兵主编。其中第一、二、七、八、十一、十五（第七节）、十九章由高合明撰稿；第三、四、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由谭兵撰稿；第六、九、十、十三、十四、十五（第一至六节）、十六、十七章由黄家顺撰稿；第十二、十八章由高合明、谭兵共同撰稿。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修改统稿。

责任编辑：尹雪梅

本大纲在修改过程中，曾邀请部分院校（系）和单位参加讨论，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为了保证教学大纲的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即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 讼法学.....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简况.....	(3)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体系 结构的特点.....	(4)
第六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	(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的要素.....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 灭的原因.....	(7)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和实 践意义.....	(8)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 判工作的基本制度	(9)
第一节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概述.....	(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制度.....	(12)
第四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1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4)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16)
第三节	第三人.....	(17)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18)
第五节	代表人诉讼制度.....	(19)
第六节	几种特殊民事主体在民事诉讼中 地位的确定.....	(20)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21)
第一节	诉讼代理制度与诉讼代理人.....	(21)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22)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23)
第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26)
第一节	诉权.....	(26)
第二节	诉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27)
第三节	诉的种类.....	(28)
第四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29)
第七章	民事案件的管辖.....	(3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3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32)
第三节	地域管辖.....	(32)
第四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34)
第五节	关于海事案件和专利纠纷案件管辖 的特别规定.....	(34)
第八章	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	(36)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形式.....	(36)
第二节	审判组织与庭长、院长和审判委员 会的关系.....	(37)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38)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39)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40)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40)
第十章	期间、期日和送达	(42)
第一节	期间	(42)
第二节	期日	(43)
第三节	送达	(43)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45)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	(4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46)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46)
第四节	调解协议的效力和调解书的制作	(46)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8)
第一节	财产保全	(48)
第二节	先予执行	(49)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1)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51)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	(52)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52)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54)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5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标准	(54)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55)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55)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结算和管理	(56)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58)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58)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59)
第三节	反诉和撤诉.....	(60)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61)
第五节	开庭审理.....	(61)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62)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63)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6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6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66)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67)
第四节	适用简易程序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67)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6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68)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6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6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7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71)
第二节	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72)
第三节	法院因当事人申请进行再审.....	(72)
第四节	法院因检察院抗诉进行再审.....	(73)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75)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7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7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7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7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案件·····	(79)
第五节	指定、撤销和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	(80)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80)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8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8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发出·····	(83)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84)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86)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86)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87)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88)
第二十二章	破产程序·····	(90)
第一节	破产制度概述·····	(90)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9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2)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93)
第五节	破产宣告、破产清算和破产终结·····	(94)
第六节	破产责任的追究·····	(94)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9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96)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97)
第三节	执行工作应当遵守的原则·····	(98)
第四节	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99)
第五节	对执行中几个特殊问题的处理·····	(100)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0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105)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106)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108)
第五节	涉外财产保全	(108)
第六节	涉外仲裁	(109)
第七节	司法协助	(110)
第二十五章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	(112)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概述	(112)
第二节	审理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程序 规定	(113)
附：	阅读书目和法规	(115)
	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118)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以及三者之间的关系；明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适用范围、内容体系和它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为学好本门课程奠定基础。

本章计划讲授3学时。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关系。其特点是：它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互相依存，但性质和作用不同；诉讼的全过程分为若干阶段，每个阶段前后衔接，各有其中心任务；整个诉讼活动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和所发生的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民事诉讼既有联系，但又是含义不同的两个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程序法、基本法。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三、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依托于民事诉讼法而存在，以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实践为研究对象。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由它的研究对象决定，与民事诉讼法的体系有联系，但又不完全一致，通常由总论、程序论和保护民事权益的其他方法论三部分组成。

研究民事诉讼法学，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作指导，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个性与共性相结合的方法；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比较分析的方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 部门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

前者是程序法，后者是实体法，两者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之关系。

二、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三者同为程序法，存在着不少相同或者相似之处，但由于它们的具体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因而在诉讼原

则、制度和具体程序方面又有诸多差异。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两者同属于审判法，有某些相同点，但又各有其特定的内容和调整对象。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 的历史发展简况

一、旧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二、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民事诉讼立法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民事诉讼立法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 性质和任务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其特点特点是：坚持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坚持了群众路线原则；坚持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原则；坚持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原则；坚持了当事人自由处分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原则。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民事诉讼法通过上述三项任务的完成，达到维护社会秩

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目的。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和体系结构的特点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依其内容分为总则、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三大部分。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体系结构的特点

以总则统帅全部条文；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作了比较集中、系统的规定；把执行程序列入民事诉讼法之中，使之与审判程序紧密联系，融为一体，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单列为一编，作了特别规定。

第六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一、对人的适用范围

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

二、对事的适用范围

指民事诉讼法对审判哪些案件适用。亦称为民事案件的主管。

三、空间适用范围

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领域范围内适用。

四、时间适用范围

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效力和效力终止的时间。

思考题

1.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如何理解它的本质特征？
2.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应当采用哪些正确的方法来研究它？
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它与民事实体法是什么关系？
4. 为什么说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
5. 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教学目的和要求

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明确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以及不同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正确进行民事诉讼。

本章计划讲授1学时。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含义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发生的，由民事诉讼法调整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它以法院为主导；它既分离，又统一；它具有一定权力性质。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指民事诉讼权利的享有者和民事诉讼义务的承担者。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关系的主体。

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与诉讼主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由民事诉讼法确认并保证其实现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主体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也不完全相同。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因主体不同而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与诉讼标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一、诉讼事件

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诉讼上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它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重要原因。

二、诉讼行为

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诉讼上一定法律后果的各种活动。它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主要原因。